类 别：B

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签发人：张润权

|  |
| --- |
|  横政民函〔2023〕37号 |

关于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第117号提案答复的函

谢清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横山城区建立殡仪馆的提案》（第117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陕西省民政事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意见和区政府常务会精神，为了切实推进我区殡葬改革事业，我局将殡仪馆建设项目作为民政重点项目推进。拟在横山区雷龙湾林场建设一所殡仪馆，规划占地约126亩，计划总投资12887.03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有综合业务楼、火化车间、吊唁大院、吊唁厅、公厕、设备用房、门房、室外硬化、绿化、围墙、大门及室外管网、电气等附属设施等，另新建道路长为1401.86 米，宽度暂定为12米及配套路灯、管网等。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书的编制，并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，正在办理前期手续，横山区殡仪馆项目建成后，将填补我区没有殡仪馆的空白。

感谢关心和支持我区民政工作的发展，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如有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

2023年8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刘海滨，电话：18629227766）

（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编号 | 第117号 | 承办单位 | 横山区民政局 |
| 联 系 人 | 刘海斌 | 电 话 | 18629227766 |
| 案 由 | 关于在横山城区建立殡仪馆的提案 |
|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|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 |
| 对答复函的意见： |
| 提案者签名（单位盖章） |  | 时间 |  |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正式答复前应对提案者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；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提案委。